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7)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伍志偉先生（「伍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ii)**本公司的財務總監、**(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辭任」）。

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黃擘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的一名公共關係經理王習雯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法律程序代理人，兩項任命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空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伍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內刊載。